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延遲寄發 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之 通函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零票息可換股債券。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之進一步詳情、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並安排印刷，故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昱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羅子平先生及于德發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

本公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 www.irasia.com/listco/hk/chinazenith 內參閱。